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 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 县人民政府直套新疆市、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先仅 域内 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 1500MW,用地面积 5

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 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 化县投资开发 300MW 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 规划投资 12.8638 亿元。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用市罗山县人民政府 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 150MW 农光复合光伏能 原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 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 150MW 农合光 大能踢基地项目 项目预算总投资 6亿元。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 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 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计 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 20 亿元左右。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 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

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和新疆立新能源份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玛纳斯县人民政 签订(新能源项目瓶采协议书)。新疆参东电和立斯昆, 在现纳斯县投资建设 100 万千瓦市场化新能源项目, 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等工作,计划总投资 65 亿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汕头 葡南区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东南粤水电银在J 东省汕头市湖南区投资建设汕头市湖南区 20 万千瓦/40 干瓦独立储陆电站项目及成电 光代等清洁能源词目,项 运投资约 10 亿元,其中园定资产投资 9.25 亿元。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湾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 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 处金、光地、则至近(公司基础)公司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陈述或東大遗稱。 或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7 月 31 日召开 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

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 少注而資本登錄12 《公司章程》的以業, 1回息回购注明不付音微切除杆的微切对象已執接包 商未解除服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278,200 股, 占公司回购注销的总股本的 0.66%, 回购价格 3.43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250,986,609 股减至 2.249,708,409 股,公 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2,250,986,609 元减至 2,249,708,409 元,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 经租金的实现的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田丁华农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待亏政社前效全减少、根据以平产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比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蒙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 惯权甲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 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 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1. 向大中原皇忠池宗, 門所自亦城市, 不城立太司平市皇尹宏少2 2. 申报时间, 2023 年 8月 1日起 45 日内(8:00-12:00; 15:00-18:6 3. 联系人; 李元勋 肖雷 4. 联系电话, 0370-60627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合作框架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933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6、电子邮箱:shenhuogufen@163.com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亥项目正在 故前期准备 否

支项目正在 故前期准备 否

亥项目正在 故前期准备

亥项目正在 故前期准备 否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 00206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云南省云龙县分散式风力 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3.公司取及二十級辦項先來的公司和公司。 一、协议签订權稅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人 民政府签订《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在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 县投资建设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 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在项目具体实施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签署开发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二、协议对方的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云龙县人民政府。
2. 县长:白庆武。
3.办公地址:云南省大理州云龙县诺邓镇人民路 46 号。
4.公司与云龙县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云龙县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6.云龙县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机制

(一)合作机制 为促进双方深入合作,增强云龙县域经济实力,促进共同发展,双方同意建立合作协调机

制。
1. 云龙县人民政府支持公司在国家、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及云龙县发展规划指导下积极主动推进合作项目建设。
2.公司要积极支持云龙县经济发展。参与云龙县经济建设,在推进合作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学习国家、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各级政策、法规、并严格遵守执行。
3. 在此协议签订后,云龙县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关项目协调工作组、全力配合公司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公司也应成立相关项目工作组、加强与云龙县人民政府工作对接,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工作。

(二)合作内容
双方针对云龙县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进行合作。具体项目的开发要依法依规,相关开
审复另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确定。
(三)开发方式及条件
1.公司在云龙县上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负责项目投资开发。
2.公司保证项目开发形成的产值、税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留在地方的部分留在地方。
3.公司保证项目开发形成的产值、税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应留在地方的部分留在地方。
3.公司积极助力云龙县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括宽产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生态农业良性能不发展。
4.公司应配合云龙县人民政府及其他能源主管部门总体规划和安排,以审定的总体规划划、公司应执行政府相关要求和规划。
5.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持地方工作经费及支持地方乡村振兴费用。
6.具体投资协议自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按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图)权利与义务。
双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组、负责合作事宜的协商推进。领导组建立定期会该机制,即确与充

(四)权利与义务 双方成立项目工作领导组,负责合作事宜的协商推进。领导组建立定期会谈机制,明确与充 实合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合作重大问题,指导和推动双方战略合作的深化实施和落实。 1.双方应加强相互配合,积极主动加强项目合作和建设,并确保各自业务满足法律法规及 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双方各自完成自身业务,并按照约定各自享有所负责项目产生的收益,以及承担所负责 项目产生的法律责任。

项目产生的法律责任。
3.在合作过程中双方均无权干涉对方内部管理。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研究合作项目选展情况。以便互相促进。
4.双方应以诚信为本。互相交流和研究合作项目选展情况。以便互相促进。
3.作为合作伙伴的双方,必项本看创造社全效益和自身效益的目标通力合作,不得作出损害合作伙伴的行为。
6.双方承括严守国家秘密、商业机密、遵守商业诚信。对方已书面同意可进行披露或使用

的资料除外。 (五)其他 (五)其他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暂定为3年(2023年 7月—2026年6月)、实际合作期限以项目推进情况为准(如框架协议签订后,公司开展测风,规划,可研等前期工作在2023年12月31日前无实质性工作进展,云龙县人民政府有权解除协议。

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协议的履行有利于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增加发电收人,提高利润水平,提升公司清洁能源发电综合实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3.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云龙县人民政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为开始合作的标知种种;2. 这个是土壤土地土工工具。

五、风险提示
1. 该协议为开发合作的框架性协议,该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的实施须取得云龙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准、因此,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合同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最近三年投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 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限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诚持计划。
3. 公司核企宜期报告出地震这个同届运输让网络工程,是是证据对 八成元寸1万以。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分散式风力发电项目开发合作框架协议) 特批公告。

附付公司		披露的框架协议的	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 执行情况	和計期	所 存在的是	说明
1	2020年7 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 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债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债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庆团第十二师 的4团签订《但或同自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 104团周宣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 做前期准备 工作。	否	否	
2	2020年8 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 额级县人 电型电子 不知	新觀學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觀鄉書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額 該基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周签订「新維吾尔自治区塔城地 低級低基风吸目合作开发镀聚协议)、额数最高多和工业 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华丽蜡塘雪尔自治区额航县玛依 看新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 5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30 亿元。	该项目正在 做前期准备 工作。	否	否	
3	2020年9 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发作 南区投协议电开合市》 《东南风报协议电开合市》 《东南风报协议电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东西风报· 》》《。 《东西风报· 》》《。 《 》》》》《《古》》》》》》《《古》》》》》》》》》》》》》》》》》》》》》	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饮南区风电开发项目社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饮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饮州市饮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社旅自治区 饮州市饮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 机约3000WW,其中2000WW的集中式风电和1000WW的分	该项目正在 做前期准备 工作。	否	否	
4	2020年9 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 那 思 镇 200MW 农 光 互补项目合作 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社族自治区饮州市钦南区 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里镇 200MW 农光互补项 自合作框架协议书》、欧州市城市区人民政府商宣东南粤水 电左广西社族自治区欧州市坡南区那里镇合面山。上架山、 黄光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水无互补项目,项目预计 总装机约 200MW。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8 亿元。	该项目正在 做前期准备 工作。	否	否	
5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第十二师 221 团光 伏发 电项目合作开 发框架协议》	新疆卷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 221团无伏发电项 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宣常圈卷水电在十 二师 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 700MW 光伏发 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 16000亩。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	该项目正在 做前期准备 工作。	否	香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同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公司本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宏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6 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 794,313,0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87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555,306,8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8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2人,代表股份 259,006,2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063%。(注:全文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含五人所致。)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3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259,006,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3%。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2人,代表股份259,006,2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063%。 3 其44人是申四传统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 会议。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两项提案,各提案的

项 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票)	535,306,842	0	0
网络投票股数(票)	259,006,240	0	0
合 计	794,313,082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	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票)	259,006,340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	0.000	0.0000

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电场投票股数(股) 535,306,84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络投票股数(股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年8月1日

7. 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发出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传真/邮件日为准,请在标题中注明"申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 兴民智通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将被强制卖出 部分股份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关于民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犯集资诈骗罪一案的(2023)鄂01执1962 号之九《执行裁定书》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函》, 法院裁定将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 强制卖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信用账户持有的 320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5%。

、四川盛邦的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日,四川盛邦持有公司股份115,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7%,均为无限售

流通股。 、《执行裁定书》及《通知函》的主要内容

关于在武汉中院作出的已生效的 (2021)鄂 01 刑初 207 号、(2022)鄂 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 的所附涉案财产清单中:"6. 冻结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兴民智通股票共计12884.8万股"的执行中查明,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分 号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司法冻结了四川盛邦(证券子账户号码: 0680039984)所持有的公司共计 3200 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以及 30209903008 信用交易担保资金账户的资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行冻结。执行中, 因上述股票融资融券业务权利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中院申请处置股票以实现其债

权。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产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二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计3200万股股票(证券简称:兴民智通;证券代码:002355,证券类 别: 无限售流通股), 将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实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债权后的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通知公司将在法院规定时间内强制卖出四川盛邦信用账户持有 的 3200 万股股票。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法院裁定强制卖出的四川盛邦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565%,武汉中院(2023)鄂 01 执 1962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裁定拍卖的四川盛 邦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32%。鉴于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 名为: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丰启")的《一致行动协议》已到期, 目前青岛丰启就相关事宜仍在积极与四川盛邦交涉,未来公司控制权协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 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以在指定媒体的正式公告为准。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 TCL 实业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 TCL 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

肥家电")100%的股权。 2、公司、合肥家电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 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

论证和沟通协商。 3、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 TCL 实业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 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为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 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 家电")关于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妥善解决相关潜在同业竞争并推动业务整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 TCL 实业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 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讲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截止本公告披露目,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 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 TCL 实业必要的相

关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 理性投资,注章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 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41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

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七 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明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蓝能旺先 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陈明盛先生 担任,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陈明盛同志、蓝能旺同志简历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陈明盛,男,1984年10月出生,籍贯福建永定,200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 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员工,广州花都公益路证券营业都营销总监,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负责人、经理,龙岩市龙盛融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龙岩市华盛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华兴(龙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龙岩市汇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 师,龙岩祥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现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

陈明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龙岩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龙洲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 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曾 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 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蓝能旺. 男, 畲族, 1974 年 11 月出生, 籌贯福建上杭县, 本科学历, 1992 年 8 月参加工作, 1997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2004 年 5 月获得会计师任职资格, 2008 年 2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 易所认证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2019 年 3 月获得高级经济师任职资格。历任福建省龙岩五交化 采购供应站会计, 采购供应站办公室秘书、人事劳工负责人、团支部书记, 龙岩市华丰资信担保 有限公司资信部经理,龙岩中南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工程部副经理、党支部负责人 福建龙洲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财务,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科员、一级科员, 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 书,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安徽中桩 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兼任龙 岩市岩运石化有限公司董事长。

蓝能旺先生现持有龙洲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142,665股股票;现任龙洲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董事长、总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人措施:未曾受 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陈明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

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明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陈明盛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 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蓝能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

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董事 长、副董事长及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陈明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变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将战略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陈道龙、 5月7日,由重于金里市从几支动,于自日公司大桥门边,问念书记时至以至组成人口部外超龙、蓝能旺、印晓华相应调整为陈明盛、蓝能旺、印晓华,召集人由陈明盛担任;提名委员会组成人员由邱晓华、胡继荣、陈能旺,召集人仍由邱晓华担任;薪酬 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胡继荣、林兢、陈道龙相应调整为胡继荣、林兢、陈明盛,召集人仍由 胡继荣担任;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作调整。以上调整后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重新制定《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重新制定的《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龙洲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公告编号: 2023-0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 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921,78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5979%。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 日(星期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及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 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 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 3,000,000,000 股, 发行后本行总股本 3,333,333,334 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333,334 股。

本行于2021年4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苏行转债",转债代码127032;苏行转债的转股起止日期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7年4月11日。2022年 4月22日,本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0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按每10股

派发现金股利 2.8 元(合稅), 以資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 截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本行总股本为 3,666,736,469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涉及871名股东合计 21,921,78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597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上市流

吉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如下: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减持的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后斌承 诺如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 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

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灌后 木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 5年内出售 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5)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 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

性规定。 (6)加木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注律强制性抑完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 木人承诺违抑减持苏州 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 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 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本行监事朱文彪承诺加下: "(1)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 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

(2) 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苏州银行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 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如本人在

任期届满前离职,则本人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 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

会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 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钱烨宸承诺如

"(1)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 "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2)如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

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上述苏州银 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 的股份不超讨持股总数的 50%

(4)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 (5)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苏州银行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6)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 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 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 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 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本行股份的时任监事近亲属朱文荣承诺如下 "(1)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 "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苏州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

(2) 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 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3)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的近亲属担任苏州银行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超过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的近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 的苏州银行股份。

其他权利限制等影响或可能影响本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苏州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苏州

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苏州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苏州银行,则苏州银行 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苏州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 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 、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苏州银行发生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二)本行 IPO 申报期间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本行 IPO 申报期间,通过司法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股东尹云妹承诺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 每让锁定期不低于3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15%,5年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关于股份锁定期及股份 减持的承诺

級特的事话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 97号)的规定,本行首次公开 发行 A 股前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承诺如下: "自苏州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本人所持苏州银行股份 转让锁定期不低于 3 年,持股锁定期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

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志、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23年8月2日(星期三)。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1,921,780 股,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0.6189%,占本行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71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合计
		张水男	467,500	82,500	_
	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467,500	82,500	-
		后斌	467,500	82,500	-
1		朱文彪	467,500	82,500	-
		钱烨宸	367,942	64,930	-
		朱文荣	149,600	26,400	-
2	持股5万股以上的内部职工 股和IPO申根期间通过司法 裁决方式受让内部职工股 (超过5万股)的新增股东	尹云妹等 864 名自然 人股东	120,707,476	21,300,858	822,781
3	根据《公司法》规定 IPO 上市 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的 股东	吴学明	199,592	199,592	-

注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系截至2023年7月20日收市后的数据

主2:上表仅列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作出限售承诺的董监高及其近亲属等,其他 股东人数较多,为便干投资者阅读公告,不逐一列示 注 3:上述作出限售承诺的 6 名时任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和尹云妹等其他 864 名自然人股 东,合计870名自然人股东承诺:3年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76、日1070/日本河流入版水平日3千町度東州西南沿,千八萬千田目前版以下9421年版总数月 15%。5年内出售的股份本超过特股总数的50%。2023年度为锁定期届满后第2年解除,获集员 发前限售股总数的15%进行本次解限。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上述870名股东持股合计数 为131,652,006 股。2022 年 5 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槽股本 (10 转 1),其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可简算为 131,652,006 \pm 1.1 \approx 144,817,207 股,实际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 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该次转股总数一致。实际转增后对应的首发前限售股数量为 144,817,206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其持有的本行首发前限售股份总数 144,817,206 股 (含对应转增部分)的 15%,即 144,817,206*15%≈21,722,581 股。实际过程按单户股东所持有的 转增后首发前限售股数的15%计算,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舍掉后逐笔汇总

处理,故与前数存在微小差异。上述870名股东本次解除限售实际股数为21,722,188股,符合 注 4: 本行申请解除限售股股东中,包括现任风险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后斌,曾任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水男、钱锋、曾任监事朱文彪。 注5:吴学明为持有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股份的股东、 其所持股份现已完成确权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95,946	-21,921,780	102,874,166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82,289	-	782,2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4,013,657	-21,921,780	102,091,8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41,940,523	+21,921,780	3,563,862,303	
三、股份总数	3,666,736,469	_	3,666,736,469	

主:上表变动情况系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收市后数据,根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而作出。最 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作为苏州银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股东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银行 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苏州银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无异议。

七、备杏文件

特此公告。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已发行股份部 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1 日

2023年8月1日

强制卖出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证券子账户号码:0680039984)所持有的兴 余款划付至武汉中院指定账户

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苏州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本人的近亲属职务变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4)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

代持方式持有苏州银行任何股份的情形;本人持有的苏州银行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受到